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營路甲6號院北苑大酒店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營路甲6號院北苑大酒店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主席)

廖明香女士(首席執行官)

陳浩先生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東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向東先生

趙依芳女士

吳月琴女士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重新委任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該等授權於較早前遭撤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68,730,964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3,746,192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獨立地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量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然而，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68,730,964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6,873,096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包括其擴大的部份)及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自批准該等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王峰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向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王峰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向東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獲委任負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知悉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建議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各項決議案。由於所有退任董事均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故各退任董事就審議其本身提名之決議案時已放棄表決。

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遵照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入作為董事之時間等)，同時亦適當參考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有關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在適當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後，考慮到(i)退任董事熟稔本集團業務；(ii)退任董事對董事會之貢獻；(iii)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擁有豐富的遊戲行業經驗；(iv)潘先生之管理經驗；及(v)張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的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重選各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及張向東先生所確認，董事會認為，張向東先生為獨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向東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法團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此外，由於張先生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唯一的男性，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先生能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按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或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票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王峰先生，5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被任命為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七年間曾任職於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其母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8))，接連擔任產品經理及反病毒軟件部門副總裁，以及擔任負責數碼娛樂業務的副總裁，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數碼娛樂及市場行銷的高級副總裁。王先生擁有逾21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並獲多項榮譽稱號，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北京市政府頒發的「中關村二十年突出貢獻個人獎」、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遊戲產業新銳人物獎」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頒發的「中國遊戲產業十大影響力人物」稱號。王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獲得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頒發「年度優秀企業家」稱號。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被視為於79,216,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66,576,160股股份乃透過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同時，王先生亦為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三年，並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重續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董事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終止合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當前的服務合同，王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960,000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潘東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潘先生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6））的副總裁、復星文化產業集團總裁兼復星互聯網投資集團總裁。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在過去的20多年中，潘先生歷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復星國際香港首席代表、復星國際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及復星高科技總裁高級助理。復星國際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

潘先生通過管理於電信、媒體和科技的投資、風險投資、二級市場投資、主持投資者關係工作及領導數項大型房地產開發項目和醫藥項目，為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取得了高收益和高周轉。此外，潘先生在槓桿收購和首次公開發行方面亦有豐富的高效執行及價值創造經驗。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潘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終止委任函，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潘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張向東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擁有逾16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二零零三年七月，張先生創辦Sungy Mobile Limited（久邦數碼），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GOMO）的公司，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和總裁。二零一四年十月，張先生辭任Sungy Mobile Limited以上職務。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張先生正式投身於他

熱愛的自行車行業，共同創辦700Bike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致力於推動中國城市自行車和自行車文化發展。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從北京大學獲得資訊管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三年，並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重續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張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終止委任函，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當前的委任函，張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86,000元之酬金，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8,730,964股股份。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36,873,096股股份(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所影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或能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受其規限於本公司的資本中提撥。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即使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面行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GEM上市規則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峰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擁有79,216,540股股份(其中66,576,16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王峰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21.48%增至約23.87%。按上述持股權的增幅，董事知悉部分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王峰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1.00	0.81
六月	0.99	0.77
七月	0.92	0.80
八月	0.94	0.68
九月	0.79	0.60
十月	0.77	0.50
十一月	0.80	0.51
十二月	0.89	0.6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15	0.88
二月	1.09	0.85
三月	0.97	0.80
四月	0.98	0.6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7	0.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營路甲6號院北苑大酒店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王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潘東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張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所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屬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者。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iv)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所提述人士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依芳女士、張向東先生及吳月琴女士。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